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

"Yang-lou" in Modern Quemoy: A Case Study of Cultural Change for Overseas Chinese' Hometown

doi:10.6154/JBP.2012.20.001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0), 2012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0), 2012

作者/Author：江柏煒(Bo-Wei Chiang)

頁數/Page：1-2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2.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分析¹

江柏煒²

“Yang-lou” in Modern Quemoy : A Case Study of Cultural Change for Overseas Chinese’ Hometown

by

Chiang, Bo-wei

摘 要

金門位於閩南，鄰近廈門、泉州港，17 世紀中葉以前已有僑民南渡東南亞。1842 年廈門正式開港、1860 年華工出洋合法化，青壯人口在連鎖式移民的機制下，大量赴海外謀生。隨著財富的累積，跨境流動的華僑挾其資本返鄉參與地方事務，包括修建祠廟、創辦學校等，當然也關注僑鄉的地方政治、社會治安、公共衛生等問題。

本文旨在討論近代金門僑鄉文化地景之變遷，特別是洋樓建築之出現與發展，以及其社會文化意義。首先，從地方史料及田野調查說明近代金門的海外移民潮，以及僑鄉社會的形成與僑匯網絡的建立。接著以洋樓民居為例，分析其在金門的興起、分布及類型，並探究其立面形式及其系譜來源、裝飾象徵表現等。再來以洋樓學校建築為例，討論如何援引南洋殖民建築式樣作為進步現代性的象徵。最後，從“殖民的現代性”到“混雜的現代性”之理論觀點，進一步檢視華僑商紳階層如何以一種混雜現代性的想像與實踐，推動了特殊近代化歷程，並進而探究洋樓建築對於近代僑鄉社會與文化變遷的深刻意義。

關鍵詞：建築史、文化混雜、現代性想像、華僑

¹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華僑跨國網絡的形成及其文化互動：以烈嶼及汶萊為例》(計畫編號：101-2410-H-507-008-) 研究成果的一部分，特此致謝。同時，感謝匿名評審所給予的指正及建議，提供本文論述上更多元的思維。惟文中若有誤謬之處，仍由作者負責。

² 作者為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Professor &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of Hokkie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Email address: bowei@nqu.edu.tw

2012 年 7 月 29 日收稿;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 2012 年 10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 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ABSTRACT

Quemoy (Kinmen) is an island close to Quanzhou (Zaitun) and Xiamen (Amoy). Some residents emigrated to Southeast Asia before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Xiamen was designated a foreign trade port in 1842 and the Qing government legalized emigration abroad in 1860. As a result of these events, many young men from Quemoy emigrated overseas in search of a better living. With the eventual accumulation of their wealth, the transnational “overseas Chinese” brought their capital back to Quemoy to participate in local affairs, such as renovating ancestral halls, establishing schools, as well as attending to the local politics, public security, and public hygiene.

In this process, the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gentry consciously followed the “colonial modernity” model of British colonial Singapore and Amoy concession and developed a “hybrid modernity” discourse and practice based on material culture. This paper will make use of *Shining*, an overseas Chinese newsletter, and materials collected from field work in Quemoy to explore how the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gentry reconstructed their social network in their lineage communities and developed a collective modern cultural imagination that manifested in education, political improvement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ublic hygiene and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etc. At the same time, they introduced an architectural style that combined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elements and western colonial fashion, turning it into a cultural capital and power.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architectural style established social prestige; on the other hand it represented an image of modern progress. Hybrid modernity is an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of social and cultural transition in this overseas Chinese’s hometown.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history, cultural hybridism, modern imagination, the overseas Chinese

一、從散居、僑居到落戶

1. 近代金門人的出洋

金門 (Quemoy)，舊稱浯洲、浯江、浯島、滄浯等，由金門島、烈嶼等島群所組成，位於臺灣海峽西側、廈門灣外，14 世紀後半葉即為重要的海疆戰略要地。16 世紀初至 17 世紀初的百餘年間，閩南沿海居民突破海禁，與東南亞、日本進行海上走私貿易，泉州安海港及漳州月港是當時兩個重要港口。由於熟悉南中國海航路，出洋發展蔚為風氣，東南亞各城市也形成規模不小的閩南人社區。因為地緣關係，金門人也順著季風，越過南中國海尋找發展的新天地。

出洋始於何時，並無確切文獻可考，〈金門華僑志〉(1960) 云：「有謂自明隆慶、萬曆以後，倭寇就殲，海上安瀾，閩人與安南、暹羅、呂宋交通頻繁，浯民自不例外，其餘斯時附海船遠涉重洋者有之。證以南洋之物產，如蕃薯等，明時即已移植本島，良足為信。泊顏思齊、鄭芝龍縱橫海上，金門人之往來澎、臺、日本者，絡繹不絕。清兵入關，鄭成功據島抗清，其後隨東渡開闢臺澎者固多，然因干戈擾攘，頻年不靖，加以清人之墜城毀舍，不甘辮髮事仇，而遠避南洋者尤夥。」(註 1)

金門各姓氏族譜中有不少出洋的記載，多數集中於 1840 年代以後至 20 世紀初期之間族人的事蹟。不過，仍可見到一些 17 世紀中葉以降的出洋記錄(註 2)。田野調查亦可佐證早於鴉片戰爭之前即有海外金門人足跡(註 3)。但是，19 世紀後半到 1949 年這段期間，不論是移民規模與性質均不同於以往，而這也是僑鄉社會形成的背景。

第一次大規模南渡集中於 1860 年代。1840 年鴉片戰爭後，「...航路暢通，金廈咫尺，相互援引，其往南洋者，乃如過江之鯽，直視南洋做外舍焉。」加上「地不足於耕，其無業者，多散之外洋...。同治間災害頻仍，連年荒歉，餓殍載道，飢驅浪走，又大批相率逃荒，南渡覓食，是為災荒迫人之一大規模移殖者。」(〈金門華僑志〉，頁 96) 1860 年《北京條約》英法逼迫清廷開放華工出洋，出洋者才正式擺脫逃民、棄民的身分。儘管出洋是條艱辛的路途，真正「得歸者，百無一二；獲利者，千無二三」，但由於家鄉貧困、海外謀生可謂唯一的出路，仍然擋不住出洋的熱潮。

第二次南渡潮在 1912 年 1929 年間，當時南洋相對於中國，商業發達、治安良好、往來便利，吸引了大批青壯人口外出謀生。(圖 1 《金門華僑志》)

云：「民元至十八年時，南洋群島商業，有如日麗中天，而國內則初創之局，政治建設、地方治安，間多未臻完善。盜賊蠢起，劫掠時聞，島民既感不安，而南洋又較易謀生。當時出國既無須任何手續，南洋群島亦無入境之限制，交通便利，來往自由，祇需若干費用，購買船票，即可乘風破浪，放洋而去」。從當時的人口統計可證出洋風氣之盛，「民國四年人口總數為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至十八年之人口數，祇存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人，銳減至百分之四十。（註 4）」到了 1929-30 年代間世界經濟大蕭條，南洋受到波及，同時白銀匯兌美金持續跌價，海外資金兌換當時仍以銀本位的國幣相對有利，促使部分僑民結束產業返鄉（註 5）。南渡潮減退的因素尚有英殖民政策之影響：1928 年新加坡制定了《移民入境限制條例》（Immigration Restriction Ordinance）以控制大量移民流入所帶來失業和經濟壓力。該條例在 1930 年起嚴格實施，當年 8 月 1 日規定成年男性華人移民的月配額數量為 6,016 名，之後更逐年減少，到了 1932 年的後 5 個月，月配額數量減少到 1,000 名，而華人女性和 12 歲以下兒童則未受到配額限制（註 6）。

第三次移民潮是 1937-45 年間的日本侵華。1937 年 10 月，日軍佔領金門，遂行軍事佔領，強徵民工、物資及部分土地，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投降為止。青壯年不願成為日軍的人伕，逃至南洋投靠親戚友人者相當普遍，本地俗稱「走日本手」。這一波的移民與先前不同，並非經濟因素，而是戰亂之故。

第四次則是 1945-49 年間，因國民政府無力處理治安問題，且自南方省縣抽丁（徵兵）調往北方支援國共戰爭，致使僑民不願返鄉或壯丁南逃，「...外水強盜，攻家劫殺，僑眷還鄉，頻遭洗劫，慘案鉅災，層見疊出，致使久出僑商，或思歸退老，或欲在鄉建業，其青年子弟或想回國升學，或將返里結婚，率因盜劫及兵役二事，視故鄉為畏途」（註 7）。歸僑不願返鄉，更甚者移民再度南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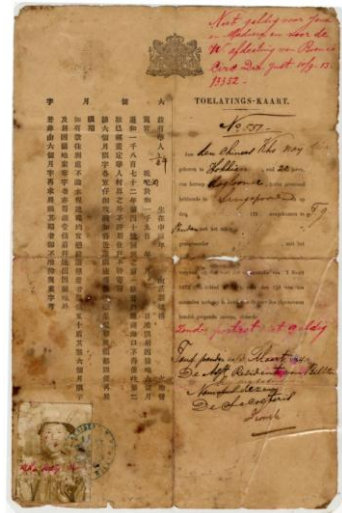


圖 1：後浦許乃甫經新加坡入境荷屬東印度群島的簽證（1914 年）



圖 2：湖下楊炳志於新加坡的舢舨執照（1949 年）

換言之，在內、外部因素的影響下，1840s-1949 年這百餘年間，金門持續向外移民，人口銳減，尤以青壯男性為最。1949 年之後，金門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基地，雖與僑居地仍有部分的往來（如仍有少量僑匯透過特殊管道寄返家鄉，或者 1954 年九三砲戰、1958 年八二三砲戰之後新加坡、汶萊等地僑民將家人接往僑居地）但此後的移居地主要以臺灣本島為主。

2. 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

從本地所藏的一份僑刊《顯影》可發現，近代金門鄉僑的足跡遍及東南亞諸邦，如新加坡、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等地的主要港埠，部份則散居日本、香港等地。另據 1971 年金門縣華僑協會的調查統計，以僑居新加坡者，人數最多，約五萬人左右；印尼及馬來半

airiti

島次之，前者約二萬五千餘人，後者約二萬四千餘人；北婆羅洲及菲律賓則有五千餘人；僑居海外的金僑約有十一萬餘人。

出洋人數超過當時本地人口數，顯見金門是一個向外移民的社會（an emigrant society）。其中，不乏同鄉、同族陸續前往同一地點之例，如烈嶼（小金門）人往汶萊、古寧頭李氏多往馬來半島雪蘭莪州吧生埠、珠山薛氏居菲律賓依里岸、安歧至泰國曼谷、水頭赴印尼峇里巴板等。雖然金僑多數是自由移民的身份，但自由移民擬前往的海外國度，通常不是任意選擇的。相反地，移民地點的選擇多半取決於當地是否已有親友，因為後期的自由移民常需依靠先來的同鄉，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及尋找新工作。這種移民的機制，學者一般稱為「連鎖式移民」（chain migration）。而這些出洋者在 1937 年以前多數是男性，以 1966 年金門戶籍統計為例，邑僑在家鄉尚保有設籍關係者有 22,414 人，男性為 19,054 人，比例達 85.01%，僑居地則以新加坡的 11,433 人最多，印尼的 4,657 人居次。因此，除了是向外移民的社會外，還是一個性別結構、年齡層分布不均的社會，男子往往到了 16 歲之後會循著父親兄長的腳步南渡謀生，僑鄉人口多為老人、婦女及未成年的子女。

多數海外移民因為經濟因素，暫時僑居海外，等待有朝一日，功成名就、衣錦還鄉。事實上，「僑」字的語意本身就是暫居，這些「華僑」固然離鄉背井，但仍期待落葉歸根。然而，有些因為終身勞苦、未能致富，最後客死異鄉、徒留遺憾；有些則是謀生之故，一代、兩代、三代人繁衍生息，開始落地生根，異鄉視為家鄉，故鄉反成遙遠的異鄉。二次大戰之後，東南亞各僑居地殖民勢力退去，各邦紛紛獨立為民族國家。許多華僑選擇效忠在地國，成為政治身分的「外國人」。不過，儘管如此，他們多數能保有華人文化屬性及生活習俗，其中馬來西亞是最特殊的例子，華人捐資所創辦的獨立華文小學、華文中學，雖不受政府的補助，但辦學成績斐然，亦在海外保存了完整的中華文化。

二、僑鄉社會的形成與特性

一般來說，僑鄉的概念為：基於歷史及經濟的理由，泛指與華僑有廣泛聯繫的中國城市與鄉村，意謂「華僑之原鄉」。目前學界認為有兩個指標可茲

判斷：一是移民或歸僑、僑眷的比例，以這些社群人數至少佔總人口數 10% 來認定。二是僑匯經濟的重要性，僑鄉的主要經濟來源依賴僑匯。不過，這是一種可統計、量化的指標，有時會忽略一些部分僑鄉的差異性或特殊性。若能加上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與社會網絡關係（relationship of social network）進一步檢視之，或可使僑鄉的定義更加完備。前者指得是出洋者對於家鄉的認同，包括在海外籌組宗鄉會館、參與家鄉事務等；後者為僑民定期或非定期返鄉、書信往來（書信往往依附於匯款）、家鄉創辦僑刊寄往僑居地等史實。

首先，前文已經說明了金門的海外移民分布及初步統計，而歸僑、僑眷的情況如何？在鄉的僑眷人數，1963 年調查中有 2,335 戶、13,782 人。以當年金門（含烈嶼）的人口數 53,319 人來算，擁有海外親屬的華僑家庭，比例高達 25.85%，比起學者公認「歸僑及僑眷人數或華僑人數至少佔總人口數 10%」的僑鄉定義，高出許多。因此，金門確可認定為僑鄉。

第二、僑匯的網絡與影響。僑匯，是海外華人匯款回鄉的簡稱。廣義的僑匯是包括一切捐輸回國的義款賑款，以及接濟僑眷的家用匯款。但在早期多數依賴水客、民信局（俗稱批局）的匯款方式下要精確統計僑匯數量，實為困難之事。民國建立之後，才有較多的記錄幫助我們了解昔日的僑匯模式。1949 年以前，福建的民信局主要集中在廈門、泉州和福州等地，而以廈門數量最多。廈門的民信局涵蓋範圍包括廈門、金門、同安、晉江、南安等地。依據 1934 年郵政總局所調查的「國內掛號領照批信局一覽表」，設在廈門思明路的「正大」、「瑞記」、「新泰」等 19 家民信局，在金門均設有分局或聯號；而金門的「鎮記」信局，直接在新加坡就有代理商。

民信局一般可分為經營一地業務的「專局」和經營許多地區的「雜局」兩種，並依業務分為頭盤、二盤、三盤等三種；直接在海外收信、獨立經營的海外信局，稱為頭盤局；接受各地海外信局所託，辦理轉駁中國內地信件的海外代理局為二盤局；受海外代理局委託，專營派送僑信的當地民信局為三盤局。以金門來說，僑民最多的新加坡設有頭盤局，透過香港中介，進入廈門為二盤局，金門本地則是三盤局。透過這個體系，東南亞華僑的款項得以匯回原鄉的家庭。（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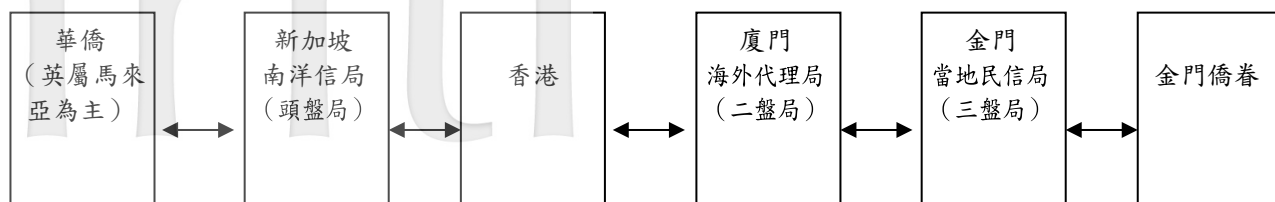


圖 3：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中葉的僑匯網絡

除了日常生活的支出外，如有盈餘，受到傳統價值觀的影響，在鄉建業（興建住宅或購置田產）供族人居住或自己將來落葉歸根時居住之現象，十分普遍。而 1920-30 年代是僑匯資金返鄉置產、建屋的高峰，主要原因是當時發生世界經濟危機，為避免在僑居國受到破產衝擊，許多華人企業結束經營，再加上當時白銀跌價、美元高漲，有利資金匯回國。

然而華僑家庭獨特的生活方式，引起了地方社會的注目，如興建洋樓、穿著外國流行服飾、喝咖啡及牛奶。甚至歸僑為了向人展示他們在國外已經發跡，經常以奢侈的生活方式來炫耀，如講究氣派的排場、盛宴、聚賭娛樂等，都使人聯想到遊手好閒的富貴人家。

僑匯使得部分僑鄉成了一種依賴性格強烈的社會。如陳達教授在《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1938）所言：「日常需用的貨物，往往一批一批的向華僑社區運入，以供消費。但該區向無大宗商品運往外埠去銷售的。...該區如果沒有南洋華僑的匯款，有許多人恐有不能維持生活的危險。（註 8）」不過，一旦僑居地經濟不景氣，波及的層面十分之廣。當然，有些華僑對於僑匯的義務感到壓力沉重，甚至厭惡大家庭制度。陳達訪談一位年老回國的新加坡商人提到「大家庭是很討厭的一種制度，因為如果有一個人賺錢，家內各人都要分得好處，增加這個人的經濟負擔，使得他不容易發展。我是受過這種苦惱的人，覺得個人對於家庭的責任太重，妨害個人的營業及其他各種活動。（註 9）」

不過總體來說，僑匯推動了僑鄉社會的近、現代化，關注僑鄉社會的公共利益，如教育、醫療、公共衛生、風俗改良、治安維持等。是故，華僑及

其僑匯經濟仍是近代金門發展的重要推手。

第三、文化認同是界定僑鄉的關鍵要素之一，特別是海外宗鄉會館的建立。這種自發性的團體，除了是海外華人社會結構中重要的組成之外，用以界定我群與他者的對內認同、對外識別之社會功能；同時，由於這些會館的前身絕大多數是祠廟，扮演了一種海外華僑與僑鄉之間的文化臍帶關係。金門人在各地所組織的鄉團、會館，不僅有連絡鄉誼、互助團結的世俗功能，還將原鄉的神祇帶到海外，使之成為信仰中心。（圖 4、5）



圖 4：新加坡金門會館舊照（1919 年）



圖 5：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州金門會館

第四、社會網絡關係下的僑鄉。海外移民與僑鄉之間的互動，除了個別的僑信外，僑刊或鄉訊是一種因僑鄉與海外僑居地聯絡不易、信息閉塞而產生的一種出版品。一般是由海內外鄉僑募款支助，由家鄉的讀書人來編撰，定期出版後寄往僑居地。內容往往報導了僑鄉的各種事務、社會動態、親族消息，甚至會針對特定事件加以評論，是華僑家族、社區聯繫的重要管道(註 10)。僑刊對於僑居地與僑鄉之間的聯繫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藉由分享資訊，維繫了“分散家族”(dispersed family)、“分散氏族”(dispersed clan)、甚至是“分散社群”(dispersed community)的內部關係，亦是凝聚共同體意識之重要媒介。

換言之，“僑”者，暫居也。“華僑”就是一種身在海外，心繫家鄉的移民。華僑家庭也成為地理空間上散居、但經濟、文化仍保持一種共同體凝聚的特殊家族。因此，這群海外移民若有能力，他們總是在僑鄉購置田地，建起一幢幢的大宅第，修築宗祠與祖墳。光宗耀祖、衣錦還鄉及落葉歸根是他們出洋的終極價值之實踐。

三、晚清傳統大厝與僑村的興建：華僑地位晉升及家族主義象徵

儘管華僑是推動近代僑鄉社會變遷的關鍵社群，但在 1860 年以前，朝廷經常視其為逃民、罪民或棄民。明朝出於海防安全和維護朝貢貿易的壟斷地位，一度對民間海外貿易活動採取了嚴格的禁止政策

(註 11)。清廷相當程度地延續這種政策，私往海外的華人被視為不安本分、甘心異域、自外王化的莠民，出海謀生是一種非法的行為(註 12)。雍正皇帝甚至不准私自出洋者返鄉回籍(註 13)。他們的跨境流動挑戰了統治階層的利益，被視為是對祖先、國家、儒家文化體系的背叛，成為一個不被國家認可的邊緣社群。

1860 年出洋合法化後，部分華僑的雄厚經濟實力開始受到清政府的重視。首先是清嘉慶、道光之後，地方動亂及水患頻仍，財政由盛轉衰。為了紓解財政壓力，政府大開捐納制度(註 14)。捐納制度為致富的華僑提供了社會晉升的機會，他們透過捐輸取得名銜，一方面滿足衣錦還鄉及光宗耀祖之期望，一方面奠定自己在僑鄉社會的崇高地位；當然，有了這樣的身分，亦對他們在海外華人社會地位的提高有實質的幫助，因此引起了富裕僑商競相捐納的風潮。而此時的僑匯建屋正是以傳統大厝做為象徵。

以新加坡浯江孚濟廟(金門會館前身)倡議者、首任大總理、僑商李仕撻(1839-1911 年)(註 15)為例，他於 1870 年代末期向清廷捐官，獲封「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怡禮)之銜，元配張氏誥封宜人，父親李鑾亦獲誥贈「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鐘金)、母親誥贈太宜人。為了接受誥命、恭接聖旨及冊封大臣，他專程自新加坡返鄉，並於清光緒 6 年(1880 年)竣工完成一幢「大六路」的宅第(五開間二進式燕尾翹脊大宅)，以示對皇帝的尊重。李仕撻家族在新加坡經商成功，累積不少財富，也不斷匯款或寄回貨物照顧族人(註 16)。(圖 6、7)



圖 6：李仕撻官服照(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7：西山前李仕捷宅第

祖籍金門山后、僑居日本神戶、經營復興號(註 17)的王明玉(又名國珍, 1843-1903 年)、王敬濟及王敬祥(1871-1922 年)(註 18)二代父子又是另一種案例。事業有成的王家, 於 1876 年返鄉購置位於原村(山后頂堡)旁 15,000 平方公尺土地(中堡), 整體規劃為一座倚山面海、坐山觀局(湖)的新僑村, 共興建整齊劃一、重視防禦的 18 幢建築物, 其中包括雙落大厝宅第 16 幢、海珠堂(學堂)及王氏家廟各 1 幢, 歷 25 年完成。(圖 8-11) 宅第則根據房祧人丁、復興號股份等分與族人。作為學堂的海珠堂, 提供本村及鄰近聚落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 宗祠的竣工更實現了王氏一族立基金門八百餘年以來未能興建宗祠的願望。透過家產的購置與分配, 僑居神戶的復興號成員得以在遙遠的金門原鄉發揮影響力, 同時實現了家族主義的古典理想。

一般的華僑亦同, 如《碧山陳氏族譜》裡記載: 「年近二十籌川資使其(陳明渠)至新加坡謀生, 在吾鄉碼頭搖舢舨接送旅客, ... (明渠) 為人勤儉頗有積蓄... 除平時內外費用, 尚有相當積蓄, 於是返鄉蓋其臨中間一落四擗。(註 19)」一落四擗正是閩南傳統合院民居的一種類型。閩南其他地區亦大同小異(註 20)。換言之, 重建傳統是民國以前的華僑地位晉升的象徵, 以及一種鞏固家族主義的空間實踐。



圖 8：整齊劃一的民居建築群



圖 9：山后中堡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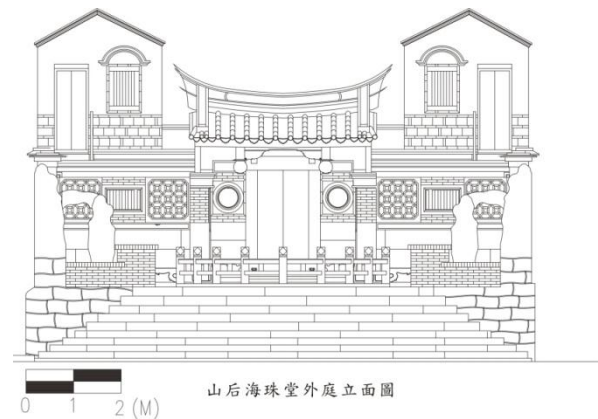


圖 10：海珠堂(學堂)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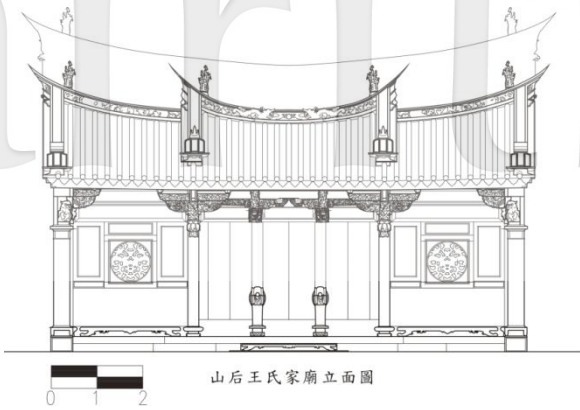


圖 11：山后王氏家廟立面圖

四、洋樓建築的興建：從英屬海峽殖民地店屋到僑鄉民居建築

1. 洋樓(註 21)建築的興起、分布及類型

除了公共事務的投入之外，返鄉興建住宅最能體現華僑商紳光宗耀祖、炫耀財富的價值觀，也可做為未來落葉歸根的居所。陳達指出「炫耀鄉里最直接了當的方法，是住屋的建築」，「因為房屋是“人人看得見的”，所以親友與鄰居都可以發生羨慕之心，房主可以藉此表示在南洋發財的虛榮。因為房屋是“拿不動的”」（註 22）。不過在金門，民國以前華僑返鄉建屋仍以傳統閩南式合院為主，但 1910 年代以後，出現了混雜了西方殖民建築特徵及風格之洋樓。一開始，其形式是以正面加築西式山頭一樓“番仔厝”或合院局部二樓化為主，前者如 1910 年代水頭的黃順圖番仔厝，後者的代表作為 1915 年後浦南門的許允選洋樓。（圖 12、13）

1916 年，金門出現第一幢獨棟洋樓---歐厝歐陽鐘遠洋樓，旋即成為風潮(註 23)。(圖 14) 1920-30 年代是金門洋樓興建的高峰期，事實上整個閩粵僑鄉均是如此(註 24)。除了住宅之外，洋樓的文化形式也被運用在學校建築、防禦碉樓（銃樓）、宗祠、教堂等類型。(圖 15)



圖 12：水頭黃順圖番仔厝



圖 13：後浦南門許允選洋樓



圖 14：歐厝歐陽鐘遠洋樓



圖 15：水頭得月樓

根據本文的田野調查，1949年以前的金門洋樓總數有161棟，集中分布於56個城鎮與村落（金門計有4個城鎮及156個村落），其中後浦（金城城區）最多，達19棟；水頭有14棟居次；沙美、浦邊各有11棟。洋樓集中的現象，不一定是僑商數量的多寡（如瓊林蔡氏旅外富商亦多，但洋樓僅有2棟），而是這種文化形式在部分聚落形成一種風氣，海外僑商或本地商人競相追逐所致。事實上，這種影響延續到1949年至1970年代初期，仍有高達69棟的仿洋樓建築出現。（圖16）

儘管金門洋樓民居建築類型十分多樣，名稱有所不同，如“五腳基”（註25）、“三塌岫”（三塌受）（註26）、“出龜”（註27）、（俱為二層樓以上的洋樓）“番仔厝”（築有西式山頭的一樓建築）等（圖17）。基本上從空間體制來看，絕大多數的洋樓與傳統合院建築無異，不論是（二樓）廳堂本身的「天父、地母」的寸白關係，或者是廳堂與臥室之間的配置關係，均是如此。顯然，這些名稱的差別來自外廊形制與立面的差異。

就建築面積、材料、採光通風等幾個方面來說，洋樓多半比原來閩南傳統民居來得寬大、舒適。金門官澳匠師黃邦建，曾表明洋樓在居住面積上優於傳統合院（註28）。洋樓的出現使居住環境有顯著的改善，有其正面的實用功能。

對海外華僑來說，返鄉建業這種兼顧照顧親族、置產目的之僑匯投資，在僑居地不穩定的局勢下（如排華情結、經濟不景氣等），是未來落葉歸根時可以安渡晚年之所。不過華僑的事業仍在海外，甚至家庭已接至僑居地，不少洋樓並未實際居住過，只是交給親族或信任者代管（註29）。加上戰爭的破壞，使得一些洋樓因乏人居住、維護而傾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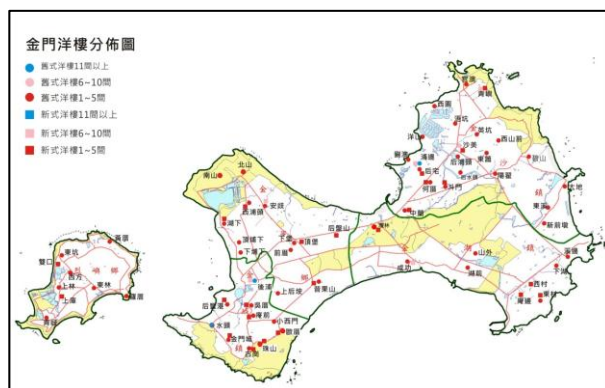


圖16：金門洋樓分布圖（註：新式洋樓係指1949年之後所建的仿洋樓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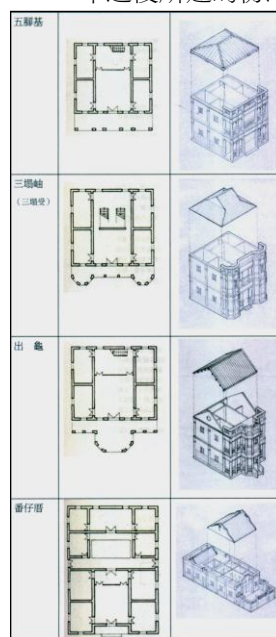


圖17：金門洋樓建築的類型

2. 洋樓的立面形式分析

洋樓的文化形式特徵主要表現在外廊（veranda）、西式山頭及其象徵表現。它既然是出洋客炫耀於鄉里之地標，建築立面自然成為最重要的表現特徵，因此立面形象的分析，顯得格外重要。

一般來說，洋樓立面元素可進一步分為幾個部分：

（1）屋頂：屋頂一般有二坡、四坡、龜字形的屋頂。規模較大者才會使用四導水屋頂（或龜字殼屋頂），並採十一架的傳統木構造形式。

(2) 山頭 (或稱簷牆)：希臘建築的正面屋頂有等腰三角形或半圓形的牆，稱為山頭，山頭上常有雕飾，形式繁多，除了壯觀外，也有遮擋屋頂之作用。山頭使用形式之取決，其中還包括建築類型、潮流之變化等等。山頭的材料多以磚石堆砌而成，面以灰泥及黏貼裝飾物處理；在造型上變化相當豐富多元，尤其是巴洛克式誇張的曲線大量地出現在山頭的外型輪廓上，其特徵為中間最高，兩側依序往下低矮，且採取左右對稱的形式。

(3) 望柱：主要的作用是山頭兩側收頭與分割立面的效果。通常將簷牆分隔成三至五段等分。此望柱的上方加設獎盃裝飾物，一般還有以雙獅、天使、蓮花、桃子等來裝飾柱身。

(4) 花瓶欄杆：外廊的屋頂女兒牆欄杆使用，結合中國陶藝與西洋花瓶欄杆之形式。「花瓶」樣式運用在建築上又取其平安的吉祥意義，每組設十個花瓶欄杆更有「十全十美」福氣之寓意。

(5) 簷板：為傳統民宅屋簷下的扁長形木板，可保護屋瓦下的桷木。此為功能為防止雨水流滲侵入廊道之滴水功能，以及橫樑與女兒牆之收邊功用。洋樓仍然採用。

(6) 橫樑：廊道結構橫樑，作為支持屋架垂直重力。此為早期鋼筋混凝土簡支樑的作法，外面敷灰泥或蠟殼灰。亦有木頭外覆混凝土，類似簡支樑之功能，或以石條製成之石樑。

(7) 柱：主要輔助承受垂直力的角色功能，特別是磚石承重的洋樓，在柱子的表現上相當多樣。依照柱子有無與牆體分離的情形，可分為「獨立柱」與「牆柱」二種。「獨立柱」所在位置分佈於外廊立面上，依柱子之斷面可分為方柱、圓柱、六邊柱，且每一種柱形都有適用的洋樓類型；例如方柱最多出現在五腳基洋樓；圓柱及六角柱多出現在出龜、三塌岫洋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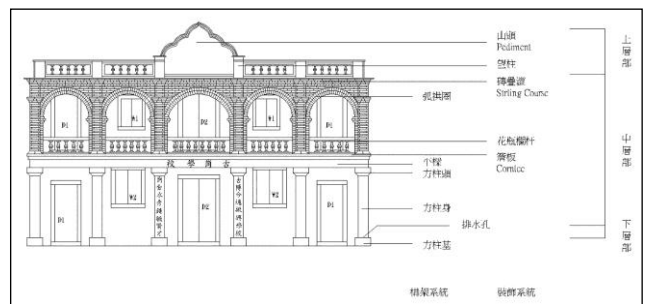


圖 18：一般五腳基立面語彙 (古崗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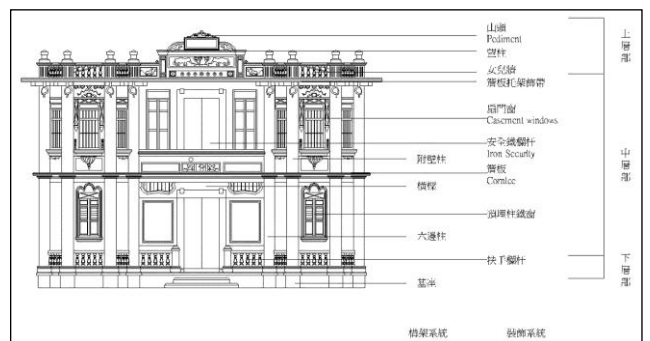


圖 19：三塌岫洋樓立面語彙 (古崗董允耀洋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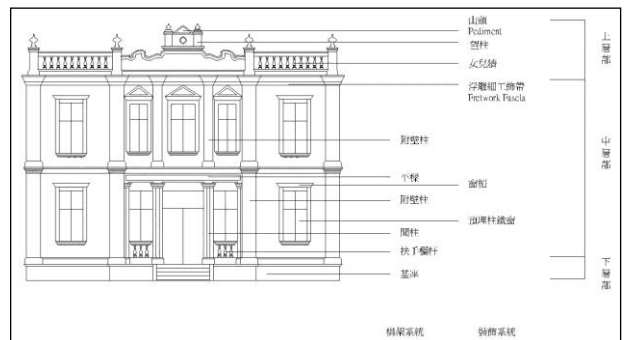


圖 20：出龜洋樓立面語彙 (水頭黃永遷、永鑿兄弟洋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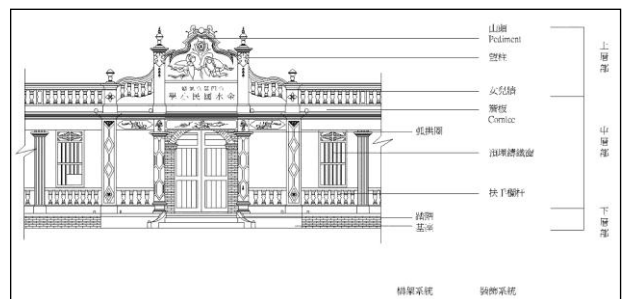


圖 21：番仔厝立面語彙 (水頭金水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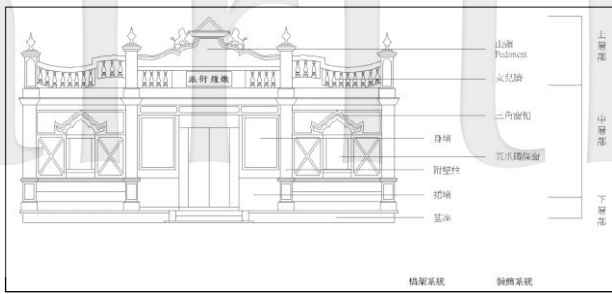


圖 22：番仔厝立面語彙（後豐港洪克保番仔厝）

上述立面的形式特徵，具體表現於金門代表性的案例中。（圖 18-22）。但有一個特殊的案例值得提出。在金門城北門外老街，1921 年黃天佑於街下興建一幢番仔厝。他於 13 歲前往新加坡，之後向林文成習醫，後自新加坡攜帶設計圖紙，交由金門本地的匠師建造。竣工後開設「西藥房」行醫。由於他篤信基督教，決心移植一幢真正的西式建築，因此不考慮傳統合院的做法，而是將正面處理成類似西方建築由山牆面進入，同時讓出龜形式的入口門廊與三角形山牆呈現西洋文藝復興之「帕拉迪歐風格」（Palladianism）。這與一般洋樓入口維持與傳統合院屋頂長邊坡向進入的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圖 23）黃天佑番仔厝比較接近西式做法，是金門唯一。



圖 23：金門城黃天佑番仔厝平面、立面圖與現況

3. 洋樓形式的系譜學分析

僑鄉洋樓其實是一個移植、模仿與轉化自英帝國為主的亞洲殖民建築---小別莊（bungalow）---之過程。根據英國學者安東尼·金（Anthony King）的研究，它起源於 17 世紀英國殖民印度時，為了有效解決熱帶的居住問題，從印度土著建築的深遠屋簷之茅屋（Bengali）得到啟發，進而發展出築有外廊的小別莊，以避免陽光照射，並形成通風涼爽的環境。外廊小別莊後來並影響到其他歐洲殖民地，如印度支那。更有趣的是，具有異國情調的小別莊建築風格，在 18 世紀自亞洲傳回到英國，成為布爾喬亞階級的一種新的住居形式，是他們用來休閒度假的“第二個家”（註 30）。不僅如此，這種深具殖民權力象徵的建築形式反過來影響了印度本土建築，使之轉變成「盎格魯—印度式」（Anglo-Indian）住屋（註 31）。顯然外廊的產生，與熱帶醫學（註 32）學科的興起，有著異曲同工之緣由。

隨著 19 世紀初英國取得新加坡、馬六甲、檳城等殖民地，以及 1842 年《南京條約》於中國通商口岸所開闢的租界，外廊建築被引進東南亞及中國。其中，在 1882 年外廊更被制定為城市連棟店屋（shophouses）的建築規範。這個被稱為“五腳基”（the Five-Foot Way）率先於新加坡實施，旋即成為英屬海峽殖民地城市普遍性的風貌。英國人要求店屋一樓臨街部份必須留設有頂蓋的五呎步行通道，做為公共空間供人行走，以防日曬及雨淋（註 33）。

新加坡都市發展局依照立面風格將五腳基的發展分為：「早期店屋風格」（Early Shophouse Style）、「初期傳統店屋風格」（First Transitional Shophouse Style）、「晚期店屋風格」（Late Shophouse Style）及「裝飾藝術風格的店屋」（Art Deco Shophouse Style）四種。進一步說，早期的店屋樓高兩層，裝飾極少，屋身立面除了屋頂紅瓦及檐板之外，採用塔斯卡式柱式（Tuscan）及多立克柱式（Doric），愛奧尼克柱式（Ionic）則較少見；到了第一次轉型期，店屋樓層加高，開窗部位開始使用木製框架及百葉窗，二樓以上的窗戶加開規則的或半圓形的通風孔，並運用了玻璃、鑄鐵欄杆、木製嵌板等材料，以及引入科林新柱式（Corinthian）；到了後期的店屋，科林斯柱式及其組合柱式為人所熟悉，立面上開始出現

彩釉磁磚、水平飾帶、花綵的裝飾、洋文的雕刻、姓名與年代的牌匾、浮凸細工、欄杆、中式壁畫等；第四期是裝飾藝術風格店屋樣式則是一種古典樣式的簡化，在柱式、拱形、拱心石、山形牆等構件上，採取幾何形的設計，並且注重整體的立面比例(註 34)。英屬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店屋建築發展，與僑鄉洋樓相反，是一種原鄉傳統店屋形式逐步轉向西式特徵的過程。(圖 24-27)

有趣的是，閩南人譯“Five-foot Way”為「五腳基」(Gho Kha Ki)，連潮州話也是相同的稱法，只是各地口音有所差異而已(註 35)。創建於 1924 年的金門後浦模範街就是典型的五腳基店屋。(圖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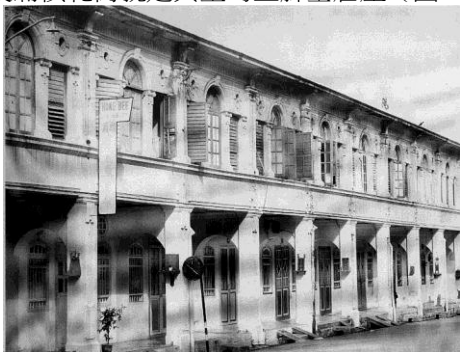


圖 24: 檳城五腳基店屋(資料來源: Yeang, Ibid., p.138)



圖 25: 馬六甲荷蘭街景(最右為永春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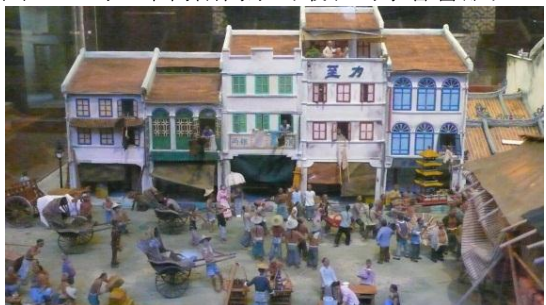


圖 26: 新加坡五腳基店屋(資料來源: 新加坡海唇福德祠內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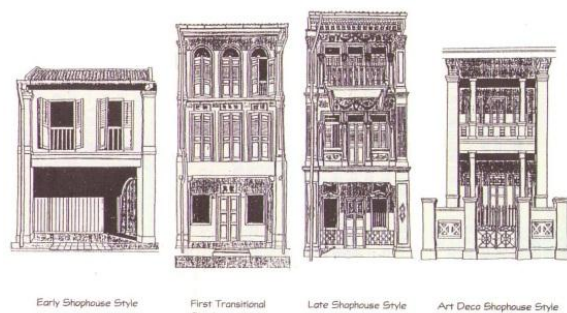


圖 27: 四種新加坡五腳基店屋立面(資料來源: U.R.A., Ibid., pp.8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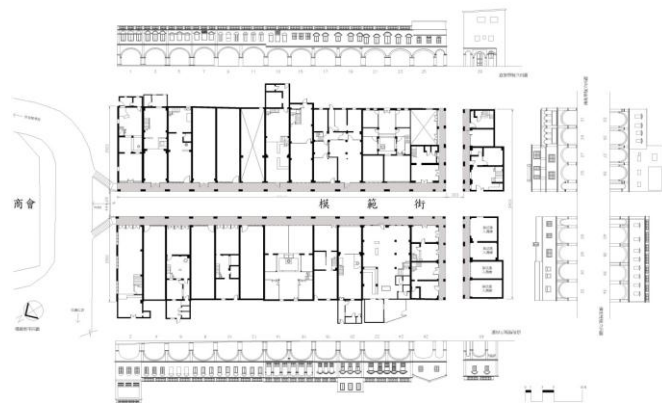


圖 28: 金門後浦模範街為典型五腳基市街



圖 29: 模範街的節慶生活(農曆四月十二迎城隍)

然而在金門，五腳基一詞除了是形容連棟店屋外，亦指涉一字型、單邊外廊的二、三層樓的洋樓民居，並為洋樓建築的原型 (prototype)。五腳基從海峽殖民地店屋的建物規範 (building legislation)，在僑鄉社會轉化為洋樓的文化形式類型。從印度的鄉土建築到亞洲殖民建築，進而成為中國租界城市以及閩粵歸僑爭相模仿的建築形式，外廊樣式具體說明了三百餘年來世界殖民史及其文化傳播、影響

的相互歷程(註 36)。

4.在地化的過程：洋樓的傳統制約及其變異

準確地說，僑鄉洋樓不只是形式移植，更是一種在地化（localization）的過程。一般來說，金門洋樓的興建是華僑自南洋攜帶照片或圖紙交給本地匠師施工，或者是鼓浪嶼租界的洋人住宅成了他們仿效的範本。本地匠師根據他們原本熟悉的營造論述與技術，盡可能地模仿這些外來形式，使之融入傳統空間體系。舉例來說，以住宅用途為主的洋樓，仍維持傳統的合院平面格局與組織關係——「四房合一廳」，中間為祖先廳、兩側為對稱房間的做法。外廊只是增築在外的一組構造。不同的是，外廊的出現取代了原本的天井空間，成為家務勞動及休息的場所；以及二樓化之後的結果，祖先廳移往二樓，使得民居建築的一樓出現比較接近西方住宅生活起居間的客廳（living room）。換言之，這是閩南民居建築（特別是主屋）單樓層的院落形態的一次關鍵性的變異，取消天井、改築外廊，並因二樓化使得一樓出現新的意義之生活空間。

又如在風水禁忌上，絕大多數洋樓與傳統民居並無二致。以“咬劍”、“露齒”的禁忌及“見白”的要求(註 37)來說，即使是洋樓也需要遵守。(圖 30-31) 這些禁忌及要求確保廳堂祖龕（佛祖龕）能夠看到天空，以此控制不同空間或各構件的尺度，並強調祖龕的神聖性。進一步說，這些禁忌的社會文化意義，無非是在空間尺度上確立前落（或擡頭）必須臣服於後落（大厝身），創造出建築物的主從尊卑空間關係，並以此再現倫理輩分的社會關係。洋樓固然是一種新的文化形式，但在空間體制上仍受到傳統文化的強大制約，有著清楚的在地化轉化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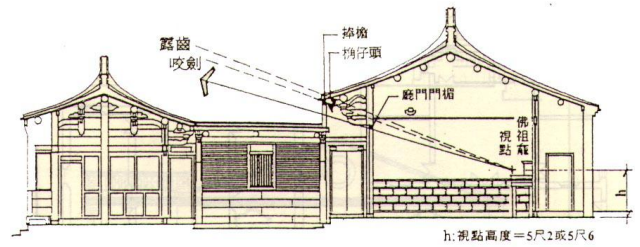


圖 30：傳統閩南民居建築的“咬劍”、“露齒”禁忌（江錦財，《金門傳統民宅營造計畫之研究——空間形式及其尺寸計劃》，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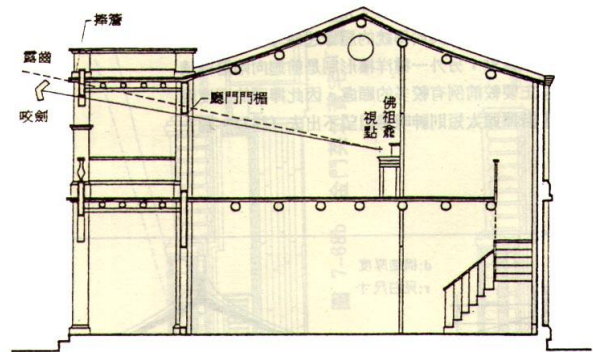


圖 31：洋樓建築的“咬劍”、“露齒”禁忌（徐志仁，《金門洋樓建築形式之研究（1840-1949）》，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27。）

五、文化混雜：洋樓正面裝飾的象徵表現

洋樓既是炫耀於鄉里的象徵，裝飾即成象徵表現之重點。事實上，不少閩南傳統民居在前後落建築物正面壁堵、屋脊（主脊、垂脊）、窗櫺等處施以裝飾，以傳達某些正面意義；洋樓亦然，由於強調正面山頭的重要性，在其上即有許多華洋混雜主題，表現出多層次的意義。正因為出現一些南洋殖民建築的裝飾母題，方使洋樓展現出一種異國情調的氛圍。這些裝飾元素的選用，有些是來自古典神話，有些則是引申、移情的意涵，有些則取其諧音，各有巧妙之義。從裝飾意義來看，可以歸納如下：

1. 吉祥如意的祝願

追求吉祥如意與富貴平安是漢民族傳統上的願望，故在建築裝飾上多有著墨。洋樓也不例外，採用了中式的吉祥圖式，不論是傳統祈福的聯對文字、龍鳳、麒麟、獅子的尊貴形象，或取其吉利諧音的動植物與物品，如蝙蝠、孔雀開屏、壽桃、綵球、鳳梨、花卉（薔薇、牡丹等）、鳥類等，或直接以磚砌「囍」字，表現了吉祥如意的祝願。甚至有豬造型的落水口，傳達食物不虞匱乏的意象。

此外，在 1920-30 年代間，日本製的彩釉磁磚（Majolica Tile），普遍應用於建築壁堵或水車堵上，主題多為熱帶花卉、水果、動物（鶴、角鴞等），也有四片所組成的風景畫，以及幾何圖案所構成的多彩華麗畫面，局部取代了原本的磚雕、泥塑、書畫、交趾燒等傳統裝飾。（圖 32-37）



圖 32：鳳凰啄花與雙龍搶珠（水頭黃輝煌洋樓）



圖 33：「囍」字磚雕（水頭黃輝煌洋樓）



圖 34：獅子綵球（水頭黃廷瓢宅第護龍洋樓）



圖 35：豬造型的落水口（水頭黃廷瓢宅第護龍洋樓）



圖 36：水車堵及壁堵上的彩釉磁磚（水頭黃順圖番仔厝）



圖 37：水果主題的彩釉磁磚（後浦陳詩吟洋樓）

2. 多子多孫的祈求

洋樓建築裝飾有不少與祈求多子多孫有關的主題，中西圖式各有，如南瓜、石榴、麥穗、葡萄等。這些植物有很多種子，象徵生息繁衍的昌盛，廣受青睞。（圖 38、39）



圖 38：獅子、南瓜與石榴裝飾（水頭黃永遷、永鑿兄弟洋樓門樓）



圖 39：獅子、鳳梨與葡萄裝飾（水頭黃輝煌洋樓）

3. 商業時代的宣告與勤奮工作的寓意

勤勞是農業社會一種重要的美德，因此往往成為建築裝飾上的主題，藉以告誡後輩。勤儉的期許，除了表現在聯對文字外，在洋樓門面的山頭上，也常見泥塑的西洋時鐘。時鐘標誌著幾層的意義：

（1）商業貿易時代的來臨，時間就是金錢，時間務求精確，社會不能再以寬鬆的時間觀念運作，因此來自外洋的時鐘，正揭示著農業社會的轉型。

（2）在金門洋樓的案例中發現，時鐘多塑成 12:30、12:40 或 12:55（受限於匠師對於時鐘的了解，時鐘的表達與一般理解的樣子有所差異，如 12:30 是將時針擺在正 12 的位置，分針則放在 6 的位置）。這反映了一般商業社會的中午有午休時間，但金門的長輩希望後代能多工作半小時，甚至更多。比別人勤奮，自然成功致富的機會也就大些，勤儉的觀念也透過時鐘裝飾，恆常地流傳下來。（圖 40）



圖 40：時鐘的泥塑裝飾（12：40 分）（水頭黃輝煌洋樓）

4. 求取功名的心願

在傳統社會裡，求取功名是人生願望之一。因此，即使在科舉廢除、商業發展的年代，讀書入仕仍是華人共同的心願，「儒商」也是出洋客成功的典範。洋樓上的竹子、書卷、螃蟹（科甲）、鰲魚裝飾反映了這些心態。（圖 41、42）



圖 41：壽桃與螃蟹裝飾（水頭黃輝煌洋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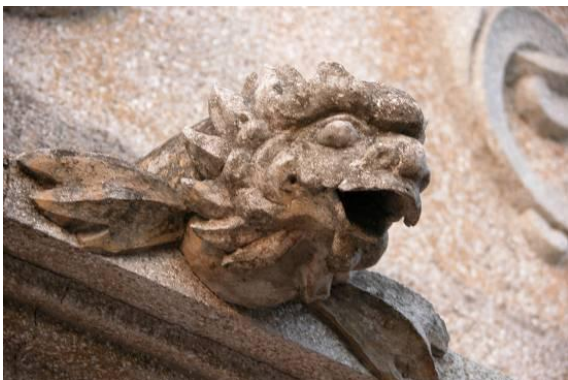


圖 42：鯨魚造型的落水口（水頭黃廷瓢宅第護龍洋樓）

5.外洋新穎的炫耀

出洋客到了異地去打拼，成功後不免以外洋新穎的物件裝飾於洋樓之上，作為炫耀身份地位的象徵，如天使、環球、盾牌、殖民地的印度人偶等，或以英帝國之雙獅環球為主題者。也有將屋宇落成的西元紀年或屋主羅馬拼音的名字載於門面山頭者；或是書以西諺（如金門碧山的陳清吉洋樓上書 Union IS Strength，團結就是力量）、英文詞彙（如北山李森樺洋樓上書 LUCKNESS）等例，非常有趣。有些甚至表現了大象、椰子樹等南洋風光，或以伊斯蘭星月為主題；也有不少模仿西洋建築柱式的作法。這些外洋主題的建築裝飾，充分體現了炫耀鄉里的心態。（圖 43-47）



圖 43：屋主羅馬拼音姓名、大象及椰子樹（古崗董允耀洋樓）



圖 44：模仿科林新（Corinthian）柱式的裝飾（水頭黃輝煌洋樓）



圖 45：雙獅環球（水頭鄭文洲番仔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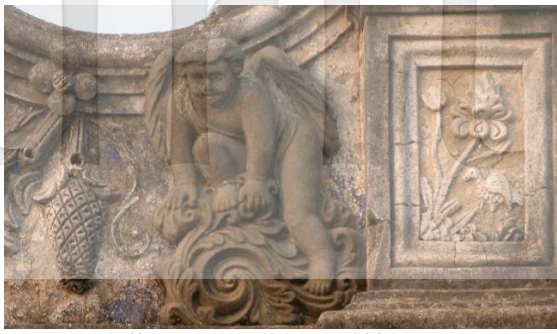


圖 46：天使裝飾（水頭黃輝煌洋樓）



圖 49：印尼的國徽神鷹



圖 47：楣樑上的英文詞彙（北山李森拉洋樓）

6. 飛黃騰達的隱喻

離鄉背井的艱辛，銘刻於每位出洋客的心中，他們往往期待有朝一日可以衣錦還鄉、光宗耀祖。而展翅的神鷹，恰恰可以做為遠渡重洋、飛黃騰達的寓意。而運用這些元素的案例，絕大多數是旅居印尼的僑村。在印尼的傳統文化中，老鷹是一種神獸，具有神聖的力量。一直到今，印尼共和國的國徽圖案主題為神鷹，其腳上抓著一條緞帶，上面寫著「異中求同」，而胸前的盾牌則是建國五原則的象徵。華僑們將印尼的文化傳統帶回僑鄉，並以物質文化的方式再現出來。（圖 48、49）



圖 48：神鷹展翅裝飾（水頭金水國小）

7. 家族主義及國族觀念的再現

在閩南傳統民居門楣上，勒刻了「某某衍派」堂號或燈號，揭示家族的由來與身世。部分洋樓亦然，甚至在正面山頭加以裝飾，表現了家族主義的文化認同。同時，金門有不少洋樓的門面山頭或側面山牆上，可見中華民國國旗及中國國民黨黨旗的雙旗裝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加上文化大革命，現在除了金門之外，其他閩粵僑鄉幾乎不見 1920-40 年代的雙旗裝飾。到異地求生存的海外華僑，民族情感與愛國觀念濃厚，對強大國族國家的期待，殷切反映於洋樓建築的裝飾上。（圖 50、51）



圖 50：裝飾藝術風（Art Deco）的山頭及其堂號裝飾（水頭黃汝楫番仔厝）



圖 51：雙旗裝飾（碧山睿友學校）

最後，我再以印度人偶裝飾為例，進一步分析華僑的心智結構。這種裝飾主題除了閩粵僑鄉外，亦常見於檳城、馬六甲、新加坡的華人建築物、墳山墓園，賦予門神守護的角色，甚至華人喪禮時也會以紙糊的印度人偶做功德。(註 38)這個做法亦傳給僑鄉，並轉化為洋樓建築的裝飾。金門有四棟洋樓施以印度人偶裝飾，分別是碧山陳清吉洋樓(1931年)、睿友學校(1936年)、后宅王金城洋樓(1932年)、後浦陳詩吟洋樓(1933年)等。一般來說，這些印度人偶多半是體型魁梧、蓄著鬍鬚、包著頭巾，造型分別有持槍的軍人、吹哨的警察、樂儀兵、端著元寶或扛著屋簷的苦力等。(圖 52-55)

事實上，這種形象來自印度的錫克教人，東南亞的福建人稱他們為“孟加拉”(Bangkali)。(註 39)這個族群生性忠誠，在 19 世紀初跟著英國人來到東南亞，被委以英屬海峽殖民地的警察、守衛或僕從等職。早年，海峽殖民地華人也多請孟加拉看守祠堂、會館。接著，這些孟加拉形象隨著華僑返鄉，成為一種洋樓裝飾。華僑一方面以孟加拉做為象徵：荷槍軍警永恆地守護著他們的家產，樂儀兵讚頌著他們的成就，端著元寶的異族苦力為其賺進大批財富；另外則是一種身分認同的文化想像：華僑商人將自己比擬為英國殖民者一樣，可以雇用得起孟加拉的僕役或守衛，也是宣告一種新興的社會地位、財富力量及文化想像之象徵。



圖 52：印度苦力托著元寶（後浦陳詩吟洋樓）



圖 53：托槍印度兵（后宅王金城洋樓）



圖 54：扛著屋簷的印度苦力（後浦陳詩吟洋樓）



圖 55：新加坡 Bukit Brown 王三龍父子(祖籍金門)墓園前的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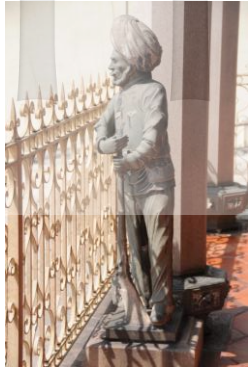


圖 56：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邱公司的孟加里

六、洋樓：一種早期“全球在地化”（註 40）的產物

對於跨境流動的第一代華僑來說，他們絕大多數是「僑居社群」(sojourning communities)的性質，亦即地理上的散居，但經濟上、社會網絡上保持與家鄉聯繫。一旦致富，在地方社會取得發言權及優勢地位成為他們關注之事，重建地方社會網絡是其目標，而興修祠廟、肇建樓宇是最常見的實踐。

華僑商紳階層運用了經濟與文化之雙重策略，使得自己從一個不被國家所認可的邊緣社群，逐漸成為家族、宗族、地方社會、國族的關鍵角色。他們對於現代性的文化想像多以東南亞殖民城市或中國租界城市為藍圖。其中，出洋人數眾多的新加坡或南渡必經的廈門租界是閩南人仿效的範型。不論是教育啟蒙、實業發展、公共衛生等公益事業，或者是洋樓建築的移植，均為一種源自殖民現代性 (colonial modernity) (註 41)、進而轉化為“混雜現代性” (hybrid modernity) 的過程。唐振常分析上海人對西方現代性的物質形式的接受，提出一個典型步驟：「初則驚，繼則異，再繼則羨，後繼則效」。(註 42) 華僑亦然，只不過他們並非巴峇所談的無意識模仿或放棄主體性的依賴，僑鄉的混雜現代性論述實踐是他們一種主動性的學舌 (an active mimicry)，是一種新的文化想像與再詮釋的運作。藉由移植、轉化西方殖民建築及閩南在地建築風格所產生的一種文化混雜體，他們以凸顯其新興社會地位及財富

力量、並傳達現代進步的意象。洋樓這種物質文明本身成為一種文化資本，具備了現代性的象徵，並樹立了權威的社會效果。

然而就在這樣的歷史過程，僑鄉洋樓歷經了一種早期“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實踐，它不是歐西建築的翻版，也不等於南洋殖民建築，而是特定歷史時期閩南僑鄉的重要物質文明，華僑是最關鍵的歷史作用者；同時，不同僑鄉因其不同的移民經驗、文化傳統而所有差異。是故，廣府開平碉樓、粵東梅縣的廬居、閩南及潮汕的洋樓等，各自做為早期全球化與地方社會文化碰撞後的結果。僑鄉洋樓建構了一種新的空間地域性 (new locality)。

不過，嚴格來說，華僑與地方知識份子以殖民現代性為範型，在落葉歸根與衣錦還鄉的願望下，返鄉建業或關心公共事務，期待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但他們推動的混雜現代性，雖然有主動性，卻是一種去政治的、去脈絡的殖民現代性之挪用，多數聚焦於西方物質文明的集體想像、仿效及複製，而缺乏了現代性概念在西方社會脈絡的意義之理解，也缺少對於殖民主義的質疑與批判。因此，這種西方物質文明的學舌，隨著僑匯的式微而曇花一現，無法扎根於僑鄉社會。雖然如此，透過人員、物質、思想的跨境流動，還是使地方社會擁有一種歷史上少有的開放性，華僑在僑鄉所扮演的公共角色仍然值得高度肯定。(註 43)

總之，在近代僑鄉社會，華僑商紳階層以一種混雜現代性的想像與實踐，推動了特殊近代化歷程。這種混雜現代性以殖民現代性為範型，經過華僑的再詮釋而於地方社會產生作用，僑鄉洋樓在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下，展現了一種獨特的地域性。

註釋

註1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華僑志》，金門：編者自印，1960，頁 95-96。

註 2 烈嶼《護頭方氏族譜》中載有「莆陽開烈派十一世（方）善玉移居南洋生茂玖，（方）寧玉遷澎湖為瓦硎派始祖...」，推估起來應在 1650-80 年間。清道光元年（1821 年）版本的《浯江瓊林蔡氏族譜》記載明代族人「往柬埔寨、卒柬埔寨...」、「十八世（蔡）士振長子諱竈字允慎，生於柬埔寨，...丁卯年尋回」等，推算至少於 1687 年以前即已出洋。

註 3 位於馬六甲（Malacca）城區東南、佔地 106 英畝（約 42.93 公頃）、高 1,007 英尺（約 307.14 公尺）的三寶山（Bukit China）是馬來西亞最大的華人義山（公共墓園）之一，整座山約有 12,500 多座墳墓。我於 2007 年在馬六甲金門會館葉怡平先生的協助下，總共找出了三寶山上 7 座年代不一的金門人墓，其中最早的清乾隆 37 年（1772 年）辭世、祖籍金門陳坑陳巽謀之墓。顯然早於 18 世紀中葉以前即有金門人來到馬六甲開墾。

註 4 《金門華僑志》，頁 96。

註 5 根據林金枝的統計，1928 年 1 海關銀等於 0.71 美元，1929 年及 1930 年等於 0.64 美元，1931 年等於 0.34 美元。（林金枝，〈論近代華僑在汕頭地區的投資及其利用〉，《汕頭僑史論叢》第一輯，汕頭：汕頭華僑歷史學會，1986，頁 115。）

註 6 Straits Settlements,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1934.

註 7 新加坡金門會館，〈告吾金父老書〉，未出版，1948。

註 8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頁 93。

註 9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 157。

註 10 近代以來，福建、廣東多個僑鄉均發行有僑刊。金門從 1920 年代起，已不少聚落均辦有僑刊或通訊，如水頭金水國小校刊的《塔峰》月刊、歐厝歐陽氏的《獅聲座談》、古崗董氏的《古岡月刊》、珠山薛氏的《顯影》等；或金門社團所辦的刊物，如金門建設協會創辦的《浯江月刊》；甚至是新加坡金門青年所創辦的刊物，如星洲的《浯聲月刊》。1937-45 年間，幾乎所有僑刊都因戰爭之故被迫停刊。

1946 年之後的和平時期，許多老僑刊紛紛復刊，新辦的新聞報又如雨後春筍創立，有黨國政治組織設立的刊物，如《浯島風訊》、《金門導報》、《浯青》、《新月》，亦有民間成立的《金山月刊》、《古甯校刊》、《瓊林小學校刊》等。雖然目前僅存完整的《顯影》及一冊的《塔峰》被保存下來，但昔日興盛的辦刊風氣是僑鄉社會的一種文化特徵。

註 11 《大明律附例》卷 15〈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明太祖勅編、舒化等纂例，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1977。）

註 12 蔡蘇龍，《僑鄉社會轉型與華僑華人的推動：以泉州為中心的歷史考察》，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頁 156。

註 13 雍正詔令「出洋之人，陸續返鄉，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輸往之人，不准回籍。」（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58，雍正五年六月丁未條，北京中華書局版，1986。）

註 14 納捐是中國自秦代以來的一種制度，以捐資、納粟等方式使平民取得官爵（虛銜或實職）或官吏加級、封典等辦法。清代的納捐制度始於康熙十三年（1674 年）。有關清代的財政經濟政策可參考：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社，1984。

註 15 李仕撻，又名李撻，字史秦、號克恭，1839 年出生於金門西山前，為家中三子，1820 年代隨父親李鑾南渡新加坡，於直落亞逸街、老巴剎口經營金裕美的「九八行」貿易商號。1853 年父親辭世，由他獨立經營，1860 年代已經相當成功。1870 年倡議籌組新加坡孚濟廟，被選為大總理，1911 年在任內辭世。他的堂弟李冊騫也新加坡經營金振美九八行致富，1884 年（光緒十年）跟隨堂兄返鄉建屋，在李仕撻宅第正前方興建同為「大六路」的宅第（五開間三進式燕尾翹脊大宅），規模更大，足見財力之雄厚。（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頁 53。）

註 16 在西山前仍保存一封晚清時期的僑信，可資證明：

「字示吾兒順就收知：此廿四日，哥純良經搭豐遠輪，安抵叻坡矣，可免介念，老身偕

及大少，托天庇護，俱獲清泰，亦免掛及，但家中諸凡須當謹慎掌理，不可怠惰偷安，是所切囑。茲付去英銀陸大員，到可收入以為家費，順此！並問

闔家日安

父李仕捷

古八月三十日示

另者，外有再寄峇○朱布壹塊、天藍布一支、綠洋布半塊，計十峇額到可向取，又申。」(資料來源：東西山前李氏宗親會理事長李榮章提供，2009年6月18日)

註 17 王明玉約於 1868 年抵達日本長崎，1871 年於大阪設立貿易商號「復興號」，1885 年改在神戶登記。(王柏林，〈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戶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戶：神戶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1990，頁 31-38。)主要營業是向中國各地及南洋輸出火柴、海產物、雜貨，對日本輸入米、豆、豆槽等農產品。(神戶中華會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 121-122。)經過兩代人的努力，約在 1920-30 年代建立了一個龐大的東亞貿易網絡：以神戶為事業基地，設立了中國沿海的天津、大連、營口(牛莊)、哈爾濱等分棧，進而連結南洋各埠的分棧(分號)，包括日本神戶的復興公司、振興號、源興號及致和號等商號，以及廈門的敬記洋行及昌記號、上海的復興隆、新加坡的和記公司、安南(越南)峴港的東南公司、印尼泗水的和興號等，貿易網絡遍佈各地。(江柏煒，〈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2003 年，頁 1-57。)

註 18 王敬祥是神戶華僑社會政治活動的中心人物之一，擔任過福建公所理事、中華會館理事長、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會長、國民黨神戶交通部副部長、中華革命黨神戶大阪支部長等職務，深重孫中山的倚重。(江柏煒，〈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

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頁 1-57。)

註 19 金門碧山陳氏宗親會，《碧山陳氏族譜》，編者自印，1991，頁 35-36。

註 20 如泉州旅菲富商楊阿苗(又名楊嘉種)，於光緒元年(1875 年)至 35 年(1908 年)間，在晉江亭店村(今泉州鯉城區)建宅第，格局為二落大厝五開間加雙護龍所組成。(泉州建委修志辦公室編，《泉州市建築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5，頁 198-201。)又如，福建南安官橋漳里村的「蔡氏古民居建築群」。它是由旅菲歸僑蔡啟昌及其子蔡資深(又名蔡淺)於清同治元年(1862 年)至宣統三年(1911 年)間陸續興建的三落大厝與二落大厝。

註 21 洋樓一詞，見諸分家契約的正式文書，如 1939 年的珠山薛永南兄弟洋樓分家鬮書。陳達在 1930 年代所調查的《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中，也使用洋樓，「遇見新屋大廈或“洋樓”較多的，一望而知華僑社區無疑。」(頁 120)地方口語上則稱“番仔樓”、“樓仔厝”(以上為二樓或三樓的建築物)、“番仔厝”(一樓的建築物)等。泉州晉江、石獅一帶口語則稱“番客樓”。本文使用洋樓來指稱這些具有南洋殖民風格之建物。

註 22 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頁 118-120。

註 23 歐陽鐘遠經商於馬來亞柔佛州龍引鎮。

註 24 以汕頭為例，其二千多座的僑房，絕大部分是在民國 18 年(1929 年)至 21 年(1932 年)間興建的。(夏誠華，《近代廣東省僑匯研究(1862-1949)---以廣、潮、梅、瓊地區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叢書第三十四種，1992，頁 170-171。)

註 25 五腳基為單面、「一字型」外廊洋樓的類型。

註 26 三塌岫(塌受)是指明間旁的兩個次間外廊向外突出的類型。

註 27 出龜是指明間外廊向外突出的類型。

註 28 他說「以雙落大厝來說，實際可以居住的房間大落四間、前落兩間，但若以相同的土地面積來興建“番仔樓”或現代的 R.C.造樓房，朝二樓以上發展，可獲得較多的居住面積與居

室。」(徐志仁,《金門洋樓建築形式之研究(1840-1949)》,台北: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72。)

註 29 如福建金門後浦的鄧長壽洋樓(曾為金門縣政府的浯江招待所),洋樓建成後,鄧長壽一家仍留在新加坡謀生,並未返鄉定居;興建此宅時,鄧長壽見施工的金門匠師「大北」為人誠實可靠,便將落成的洋樓交由他負責看管。

註 30 King, Anthony D., *The Bungalow: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84, p.37, 66.

註 31 Grant, Colesworthey, *Anglo-Indian Domestic Life: A Letter from an artist in India to his mother in England*, Calcutta: Subarnarekha, 1984.

註 32 熱帶傳染病的研究與醫治的學術領域,肇始於英國倫敦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

註 33 Yeang, Ken, *The Architecture of Malaysia, Amsterdam and Kuala Lumpur: The Pepin Press*, 1992, p.51.

註 34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Historic Districts in the Central Area: A Manual for Chinatown Conservation Area*, Singapore: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pp.82-85; p.114.

註 35 五腳基混雜了英語與馬來語。Five-Foot(五英尺),閩南人將之譯為“五腳”,而馬來語稱 foot(腳、英尺)為 kaki。融合起來, five-foot way 便成了五腳基。

註 36 江柏煒,〈“五腳基”:近代閩粵僑鄉洋樓建築的原型〉,《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十三、十四期,台北:都市設計學會,2003,頁177-243。

註 37 傳統閩南民居有「咬劍」、「露齒」的禁忌,其原則是祖先龕經由門廳往外望,不可看到捧檐,否則即如口啣一劍般,稱為「咬劍」;若看到梢仔則稱為「露齒」,皆為不吉。「見白」主要是確保祖先龕能夠看見天空。

註 38 如檳城的龍山堂邱公司祠廟拜亭前即放置兩尊約 180 公分高的泥塑印度人偶,以及新加坡中部咖啡山(福建義山)上有座 1920 年修築

的金門人王三龍父子夫婦大墓,亦有 180 公分高的印度人偶守護著。

註 39 馬來西亞檳城的華人建築師陳耀威指出,孟加里(Bengali)本來應該是指來自印度西孟加拉邦(West Bengal)和孟加拉(Bangladesh)的人,但百餘年來被華人與馬來人誤指為旁遮普的印度裔錫克教人。陳耀威也提到當地福建人將孟加里做為喪禮祭品的流行語:「(福建話) Bangkali chin chnia knia T'ng Lang si, chit le T'ng Lang si, siou no le Bangkali。」中文意即「孟加里很怕唐人死,一個唐人死,燒兩個孟加里。」(陳耀威訪談,檳城陳耀威工作室,2007年8月27日。)

註 40 這裡所談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並非晚近跨國資本流動與產業分工布局,而是專指 20 世紀初期因西方帝國主義支配與影響下,以華僑為主的跨境流動,包括人員、資本、物質文明、思想等。

註 41 冠朵玲·懷特(Gwendolyn Wright)考察了法屬殖民地各個城市的發展後指出,以現代化為手段的殖民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成為一種高明的「設計之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design),用以鞏固殖民統治的正當性。這即是「殖民的現代性」之建構(可參考 Wright, Gwendolyn, *The Politics of Design in French Colonial Urbanism*, Chicago and London: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之討論。)

註 42 唐振常主編,《近代上海繁華錄》,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頁12。李歐梵,《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香港:牛津出版社,2000,頁5。

註 43 江柏煒,〈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第174期,台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11,頁185-257。

參考文獻

史料部分

《大明律附例》。[1328-1398]1977。明太祖勅編、(明)舒化等纂例。東京都:高橋寫真會

社（據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南京圖書館影印本複製）。

《世宗憲皇帝實錄》。[1722-1935]1986。（清）

勒德洪奉修。北京：中華書局。

《（金門）碧山陳氏族譜》。[不詳]1991。金門：碧山陳氏宗親會。

《（烈嶼）護頭方氏族譜》。[不詳]2003。方清羆主編。金門：護頭方氏族譜修繕委員會。

《顯影》。[1928-37,1946-49]2006。江柏煒重編。金門：金門技術學院、金門珠山薛氏宗親會。

〈（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議記錄〉。1934。未出版。

論著

王鐵崖編。1957。《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局。

江柏煒。2000《“洋樓”：閩粵僑鄉的社會變遷與空間營造（1840s-1960s）》。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博士論文。

江柏煒。2003。〈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收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1-57。

江柏煒。2003。〈“五腳基”：近代閩粵僑鄉洋樓建築的原型〉。收於《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十三、十四期。台北：都市設計學會，177-243。

江柏煒。2005。〈僑鄉史料中的金門（1920s-1940s）：珠山《顯影》之考察〉。收於《人文與社會研究集刊》17卷1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59-216。

江柏煒。2010。《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政府。

江柏煒。2011。〈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收於《民俗曲藝》第174期。台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185-257。

江錦財。1992。《金門傳統民宅營造計畫之研究---空間形式及其尺寸計劃》。成功大學建

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歐梵。2000。《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香港：牛津出版社。

周日升主編。1993。《集美學校八十年校史》。廈門：鷺江出版社。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1960。《金門華僑志》。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1971。《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政府編。1992。《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政府編。2009。《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

林金枝。1986。〈論近代華僑在汕頭地區的投資及其利用〉。收於《汕頭僑史論叢》第一輯。汕頭：汕頭華僑歷史學會，97-120。

徐志仁。1994。《金門洋樓建築形式之研究（1840-1949）》。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泉州建委修志辦公室編。1995。《泉州市建築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

烈嶼鄉東林靈忠廟管理委員會。2005。《金門縣烈嶼鄉東林靈忠廟重建奠安紀念特刊》。烈嶼：編者自印。

陳達。1938。《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

唐振常主編。1993。《近代上海繁華錄》。香港：商務印書館。

蔡尚溫主編。1992。《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金門：金門瓊林蔡氏宗親會。

蔡蘇龍。2006。《僑鄉社會轉型與華僑華人的推動：以泉州為中心的歷史考察》。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夏誠華。1992。《近代廣東省僑匯研究（1862-1949）---以廣、潮、梅、瓊地區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叢書第三十四種。

上林道彥。1997。〈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日本殖民政局的形成與國內政治〉。收於《臺灣文獻》第48卷第3期。李文良譯。101-121。

王柏林。1990。〈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

戸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收於
《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戸：神戸大學
社會研究會編印，31-38。

百瀨弘。1984。《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
研文出版社。

神戸中華會館。2000。《落地生根：神戸華僑と
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

Bhabha, Homi K.

1985 “Signs taken for wonders: Questions of
Ambivalence and the Authority under a tree
outside Delhi, May 1817”. Critical Inquiry
(12). p.162.

Bourdieu, Pierre.

1985 “The genesis of the concepts of “habitus”
and “field.”, Sociocriticism 2 (2). pp.11-24.

Grant, Colesworthey.

1984 Anglo-Indian Domestic Life: A Letter from
an artist in India to his mother in England.
Calcutta: Subarnarekha.

King, Anthony D.

1984 The Bungalow: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Multiple Modernities Conference.

2002 Reflections on Multiple Modernities:
European, Chinese, and other
Interpretations/ edited by Dominic
Sachsenmaier and Jens Reidel ; with
Shmuel Eisenstadt., Leiden ; Boston : Brill.

Wright, Gwendolyn.

1991 The Politics of Design in French Colonial
Urbanis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aits Settlements.

1934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Yeang, Ken.

1992 The Architecture of Malaysia. Amsterdam
and Kuala Lumpur: The Pepin Press.